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整体布局，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在湖北宜昌、江苏无锡设立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以下注册信息具体均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对为准）

名称：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宜昌市猇亭区迎宾大道8号（猇亭科技企业创业园2-B号楼厂房）（该注册地址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注册地址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工商部门核准后注册地址为准）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施工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租赁机械设备；会议服务；企业策划；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电脑图文设计；工程勘察设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00%

（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3号（以工商部门核准后注册地址为准）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化工产品的研发；金属材料的加工；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施工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租赁机械设备；会议服务；企业策划；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电脑图文设计；工程勘察设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尚未制定和备案，新设立公司的具体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涉及全资子公司，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整体布局，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济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从长远发展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得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合规经营等方面的管理，根据战略目标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投资的安全与收益，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完整布局，将更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